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42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82 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稳定楚雄州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州民办幼儿园自 1990 年起步，近 30 年的发展，至今已成为全州学前教育的中坚力量。目前，全州有民办幼儿园 267 所，占全州幼儿园 622 所的 42.9%，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33 所，占民办幼儿园总数的 87.3%；民办在园幼儿 31083 人，占全州在园幼儿 60331 人的 51.5%；民办幼儿园教职工 2977 人，占全州幼儿园教职工 5105 人的 58.3%，其中，民办幼儿园专任教师 1623 人，占全州幼儿园专任教师 2976 人的 54.5%。全州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81.95%。民办幼儿园的发展，为全州学前教育事业

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诚如你们所说的，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从教师学历看，民办幼儿园本科、专科、高中阶段及高中阶段以下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分别为 11.0%、57.6%、28.0% 和 3.4%，半数多的教师为专科学历，有 3.4% 学历不达标。从专业技术职务看：民办幼儿园中学高级、小学高级、小学一级、小学二级、小学三级和未定职级的专任教师比例分别为 0.1%、0.01%、1.1%、0.8%、0.4% 和 97.5%，绝大多数教师都未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这些年来，州委、州政府先后出台实施了《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了加强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一是县市教育部门要把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办教师同安排、同要求同待遇的师资培训。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二是对已与民办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由学校自主设岗，按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和聘任。三是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四是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

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五是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派公办教师等机制。六是民办学校教师可参加公办学校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经录用，其符合有关规定的工龄和教龄可连续计算。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这些年来，国家在不断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中央和省州各级不断注入民办幼儿园扶持、奖补资金，不断改善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9号）明确，从2018年起，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一些县市政府也力所能及的对民办幼儿园给予年生均50至100元不等的奖补，纳入财政预算。这些扶持政策，为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和稳定水平在不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至于政府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资金是否可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要看具体扶持项目的资金用途规定。

另外，根据国家发展民办教育的有关法规，多年来，州县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监管工作中，都在实施年检制

度，年检标准中，已把民办学校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教师继续教育、为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纳入了年检内容和标准，并把年检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开。

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监管力度，积极采纳你们所提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积极推进民办幼儿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积极为民办幼儿园的更大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深表感谢！



联系人及电话：李应荣 0878-31217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